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張皓喆

具 保 人 張珈甄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張珈甄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，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張皓喆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民國112年6月20日訊問後，認無羈押之必要，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元交保，由具保人張珈甄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此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暫收臨時收據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各1紙在卷可參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。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茲因本院定114年2月25日行準備程序，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且被告前於113年12月間及114年1月間已分別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及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通緝在案，且被告亦無另受羈押或在監執行等未能到案之正當理由，此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送達證書、法院通緝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可證；

01 再者，具保人經本院通知應於114年2月25日本院準備程序開
02 庭期日督促被告到場，亦未置理，且無在監在押或遷址去向
03 不明之情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、戶役政
04 資訊網站查詢個人戶籍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，是被告顯已逃
05 匿，本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全部保證金及實收利
06 息沒入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8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11 法官 翁碧玲
12 法官 都韻荃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史華齡